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钱江新城富春路(清江路一之江东路)污水管道
系统改造工程

委托单位：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目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3 验收执行标准	6
4 工程概况	9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7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1
7 环境影响调查	23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5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6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30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附件 2	初步设计的批复
附件 3	竣工验收证书
附件 4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 6	关于建设主体名称调整的说明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杭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3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杭州市区)
附图 4	杭州市上城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5	杭州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钱江新城富春路（清江路—之江东路）污水管道系统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人代表	吴炜炜	联系人	高秀琴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637 号				
联系电话	0571-89709707	传真	0571-89709707	邮编	310016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E4852 管道工程建筑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钱江新城富春路（清江路—之江东路）污水管道系统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原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杭环评批 [2014]41 号	时间	2014 年 6 月 12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文号	杭建设审发 [2014]138 号	时间	2014 年 7 月 25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华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华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项目投资总概算（万元）	6483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比例（%）	1.23%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6340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比例（%）	1.26%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改造管道全长约 3200 米，改造段管道管径为 D2000-D2200，项目需开挖及恢复路面约 6500 平方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05.20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改造管道全长约 3200 米，改造段管道管径为 D2000-D2200，项目需开挖及恢复路面约 6500 平方米	建设完成日期		2016.6.16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1、2014 年 7 月，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原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委托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钱江新城富春路（清江路—之江东路）污水管道系统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批复（杭建设审发[2014]138 号）；				

2、2014年6月，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钱江新城富春路（清江路—之江东路）污水管道系统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6月12日获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原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杭环评批[2014]41号）；

3、2015年5月，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原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委托杭州华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开工建设；

4、2016年6月16日，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原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完成本项目的竣工验收。

5、2025年1月，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竣工自主验收提醒函》，本项目尚未提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材料。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根据环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中评价范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该项目验收调查的范围为：</p> <p>(1) 生态环境调查范围：施工范围内及管线两侧 200 米范围；</p> <p>(2) 地表水环境调查范围：施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置和排放情况；</p> <p>(3) 环境空气调查范围：施工范围内及管线两侧 2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p> <p>(4) 声环境调查范围：施工范围内及管线两侧 200 米范围；</p> <p>(5) 固体废物调查范围：本项目工程范围内。</p>																																						
调查因子	<p>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结合项目的特点，确定本次调查因子如下：</p> <p>(1) 生态环境：调查建设项目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的土地类型、面积及临时占地的植被及恢复情况；防止水土流失的相关措施及其效果；</p> <p>(2) 水环境：施工期调查施工废水的处理、排放去向。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p> <p>(3) 大气环境：施工期调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扬尘、机械废气对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p> <p>(4) 声环境：施工期等效连续 A 声级，施工期调查项目实施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回顾调查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p> <p>(5) 固体废物：回顾调查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情况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p>																																						
环境敏感目标	<p>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工程现场调查情况，确定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阶段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较环评阶段，新增环境空气/声环境保护目标杭州市整形医院和新城幼儿园，具体见表 2-1 及下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项目周边主要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要素</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村</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对象 (人口约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功能区</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对方向</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对富春路管网的距离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声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盛世钱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00</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声环境功能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基·晓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城国际彩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方润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万象城悦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杭州市民中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杭州市整形医院(新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行政村	保护对象 (人口约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向	相对富春路管网的距离 (m)	环境空气/声环境	盛世钱塘	1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声环境功能区	西北	17	金基·晓庐	2500	西北	15	新城国际彩园	1100	西北	50	东方润园	1000	东南	65	万象城悦府	2200	西北	17	杭州市民中心	1000	西北	30	杭州市整形医院(新增)	500	西北	30
环境要素	行政村	保护对象 (人口约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向	相对富春路管网的距离 (m)																																	
环境空气/声环境	盛世钱塘	1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声环境功能区	西北	17																																	
	金基·晓庐	2500			西北	15																																	
	新城国际彩园	1100			西北	50																																	
	东方润园	1000			东南	65																																	
	万象城悦府	2200			西北	17																																	
	杭州市民中心	1000			西北	30																																	
	杭州市整形医院(新增)	500			西北	30																																	

	新城幼儿园 (新增)	400			西北	130
地表水	新塘河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类标准	IV类水质功能区	东南	12~60
	钱塘江(复兴大桥下游1.0公里三堡船闸)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类标准(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II类水质功能区	东南	400~650
	京杭运河(三堡船闸(钱塘江沟通口)一坝子桥)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III类水质功能区	北	230
地下水	本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 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的保护目标。					

调 查 目 的 与 重 点	<p>调查目的：</p> <p>(1)调查工程在施工、试运营和管理等方面落实设计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以及对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p> <p>(2)调查工程是否贯彻了“三同时”制度，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是否与主体贯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p> <p>(3)调查工程在生态、水、声、大气、固废等方面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评价，分析各项措施的有效性、达标排放情况、生态恢复效果等。对工程已产生的实际问题、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和风险，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p> <p>(4)根据对工程环境影响的调查结果，客观、公正的从技术上论证该工程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p> <p>调查重点：</p> <p>(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p> <p>(2)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p> <p>(3)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p> <p>(4) 工程对生态红线的环境影响情况；</p> <p>(5) 陆域植被恢复情况；</p> <p>(6) 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p> <p>(7) 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有收到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p>
---------------------------------	--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3.1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								
	<p>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由环评阶段的《杭州市主城区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更新验收阶段为《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06）和《关于钱塘江杭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过渡方案和台州市四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水环境功能区目标水质分类无变化。</p> <p>项目周围水体主要为东南侧新塘河、钱塘江(复兴大桥下游 1.0 公里-三堡船闸)和北侧京杭运河(三堡船闸(钱塘江沟通口)一坝子桥)，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06）划分，钱塘江(复兴大桥下游 1.0 公里—三堡船闸)目标水质为Ⅱ类，京杭运河(三堡船闸(钱塘江沟通口)一坝子桥)目标水质为Ⅲ类，新塘河目标水质为Ⅳ类，因此本工程涉及水体水质评价标准按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Ⅱ类、Ⅲ类和Ⅳ类水质标准执行，具体数值见下表。</p>								
	表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除 pH）								
	项目	pH	BOD ₅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Cr}	DO	氨氮	TP (以 P 计)	石油类
	Ⅱ类标准限值	6~	≤3	≤4	≤15	≥6	≤0.5	≤0.1(湖、库.025)	≤0.05
	Ⅲ类标准限值	6~9	≤4	≤6	≤20	≥5	≤1.0	≤0.2(湖、库 0.05)	≤0.05
	Ⅳ类标准限值	6~9	≤6	≤10	≤30	≥3	≤1.5	≤0.3(湖、库 0.1)	≤0.5
	2、环境空气质量								
	<p>环评阶段：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验收阶段：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2。</p>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N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mg/m ³
		年平均	4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20	
	O ₃	年平均	30	
		24 小时平均	60	
	CO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注：到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验收阶段同环评阶段。

本次富春路（清江路～之江东路）污水管道系统改造工程，位于钱江新城富春路，富春路为城市次干路，根据杭州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属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3。

表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dB)	
	昼间	夜间
4a 类	70	55

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期

(1) 废水

施工期验收阶段同环评阶段。

本工程施工采用顶管施工方式，施工中需开挖基坑，会有基坑废水产生，此类废水在基坑内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标准值见表 3-4、表 3-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三级	6~9	≤500	≤300	≤400	≤45*	≤20	≤100
	*注：NH ₃ -N参照执行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表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一级 B 标准	6~9	≤60	≤ 0	≤8(15)	≤20	≤3	≤3
	(2) 废气							
	验收阶段同环评阶段。							
	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浓度（mg/m ³ ）				备注		
TSP		1.0				监控点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 噪声								
环评阶段建设期施工作业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验收阶段施工期建筑场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具体见表 3-7。								
表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昼间				夜间				
70				55				
(4) 固废								
验收阶段同环评阶段建筑垃圾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其贮存、处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执行。								
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无总量指标。								
总 量 控 制 指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本工程运行期无生产性废水、废气排放，工程污染物无总量控制指标。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环评、初步设计时期建设内容

表4-1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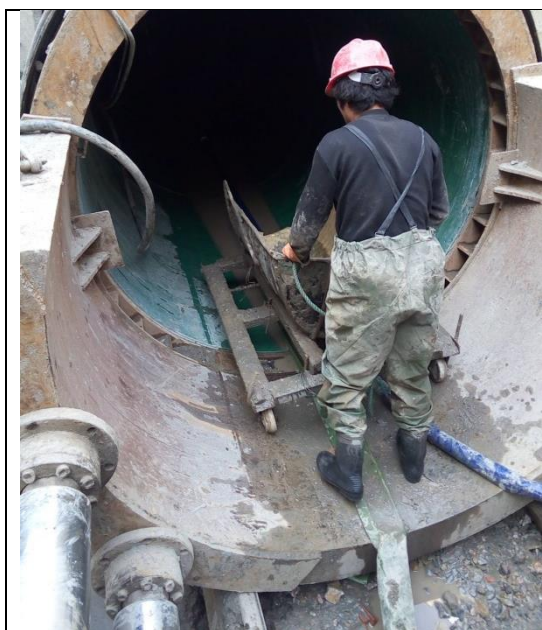
序号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改造管道全长约 3200 米。	管道全长约 3200 米。	无变化
2	<p>管道走向： 改造段管道管径为 D2000-D2200。其中：清江路-解放路段、新业路-之江东路段污水管道基本全部设置在道路西侧机动车道下（只在富春路与庆春东路交叉段约 175m 管线设置在富春路东侧绿化带下，该段长度约 175m）；解放路-新业路段污水管道设置在道路西侧，距道路中心线 33.75m 处，该段管线长度约 475m，设置于富春路西侧（靠近市民中心东南侧广场和绿化带下）。</p> <p>合计工程污水管道中约 650m 管线设置于道路一侧绿化带下，约 2550m 污水管线设置于机动车道下。</p>	<p>管道走向： 改造段管道管径为 D2000-D2200。其中：清江路-解放路段、新业路-之江东路段污水管道基本全部设置在道路西侧机动车道下（只在富春路与庆春东路交叉段约 175m 管线设置在富春路东侧绿化带下，该段长度约 175m）；解放路-新业路段污水管道设置在道路西侧，距道路中心线 33.75m 处，该段管线长度约 475m，设置于富春路西侧（靠近市民中心东南侧广场和绿化带下）。</p> <p>合计工程污水管道中约 650m 管线设置于道路一侧绿化带下，约 2550m 污水管线设置于机动车道下。</p>	无变化
3	<p>施工方式： 沉井→满水试验→顶管→严密性试验→覆土回填</p>	<p>施工方式： 沉井→满水试验→顶管→严密性试验→覆土回填</p>	无变化

表4-2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序号	建设内容	规格	用量		变化原因
			环评	实际	
1	污水管道	D2000-D2200	3200m	3200m	无变化
2	顶进井	D6500	10 座		顶进井总量减少 4 座
		D7000		8 座	
		6500×4500	7 座	1 座	
		5500×3500		2 座	
		4000×7000		1 座	
3	接收井	8000×8000		1 座	接收井新增 7 座
		D3500	4 座		
		D4500		9 座	
		4500×3500		2 座	

4		骑马井	D1500	1座	6座	骑马井新增 5座
5	基坑改建	污水检查井	1250mm× 1100mm	3座		污水检查井 新增4座
			2800mm× 1100mm	9座		
			5000×1250		2座	
			2800×2800		1座	
			3000×1250		8座	
			1500×1500		3座	
			1250×1250		1座	
		1100×1100		1座		
6	现状检查井 拼宽		5500×3500	1座	3座	新增2座
			3500×3500	4座	4座	无变化
			5000×5000	1座	1座	无变化
7	沥青混凝土路面	-	1300m ²	5717m ²	新增4417m ²	

项目施工期照片：



现场顶管作业



井顶板施工



现场钢筋验收



管道顶进

本项目现状照片如下：



污水井



污水管道提示牌



钱江新城富春路(清江路—之江东路)



钱江新城富春路(清江路—之江东路)

4.2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文件对比，环评阶段的工程量测算基于初步设计方案及区域整体规划资料，而工程进场施工后，通过详细现场勘察发现，沿线地质条件与初步勘察结果存在局部差异。项目沿线部分路段地下水位高于预估水平，且存在少量未探明的地下管线（如通信、燃气支线），为避免施工对周边管线造成破坏、保障施工安全及工程质量，需调整部分顶管施工的井位布局及深度，相应增加了顶进井、接收井的局部加固工程量。同时，富春路作为城市交通干道，施工期间需保障交通通行能力，经与交通管理部门协调，优化了施工分段及作业面布置，导致部分管段的施工工艺调整（如局部绿化带下管线由明挖改为顶管），进而引发工程量的相应变化。

4.3 生产运行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工程不属于生产项目，属于管道工程建筑，无生产运行工艺。

4.4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1、环评时期占地情况

（1）永久占地: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采用在道路下方、绿化带下方铺设管道。

（2）临时占地:项目不设施工营地，在工地附近设置材料堆放场地和临时堆土。

2、实际工程占地情况

（1）永久占地: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采用在道路下方、绿化带下方铺设管道。

（2）临时占地:项目不设施工营地，在工地附近设置材料堆放场地和临时堆土场。

项目施工期间管网铺设主要在道路下方、绿化带下方铺设，临时堆场主要设置在工地附近的空地范围内，两者占地面积较小，材料堆放场地、临时堆土场以及管网铺设沿线分布一些植被，施工完成后立即进行恢复，施工完成后可恢复土地原有性质。工程施工过程中没有设置专用施工营地:物料运输利用现有市政道路，无临时施工便道建设:未设置现场混凝土拌合场地，外购成品混凝土。

4.6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根据《钱江新城富春路（清江路—之江东路）污水管道系统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

表》，本工程投资概算 6483 万，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环保投资占比 1.23%；根据工程内容及环保投资建设情况，工程实际投资额 6340 万，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环保投资占比 1.18%。本项目环评阶段环保投资概算与实际环保投资概算比较见下表。

表4-3 主要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环保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设施	费用（万元）
粉尘防治	物料洒水降尘、建筑材料运输和堆放加蓬盖	5	6
废水防治	地下渗水基坑沉淀后泵送到市政污水管网	5	6
噪声防治	设置临时隔声围护（围墙）	10	8
固废防治	弃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	60	55
合计		80	75

4.7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4.7.1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和环保措施

(1) 废气

施工阶段对空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来自基坑开挖、顶管产生的土石方转运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车辆尾气等。

采取的保护措施：对各个施工作业点周围应当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施工中产生的物料堆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车辆运输土方、砂土时密闭化运输；运土车辆做到净车出场。

(2) 废水

施工阶段在顶进井、接收井、基坑建设和污水管道顶进过程，会有一些土层里的水渗出。

采取的保护措施：施工地下渗水经顶进井、接收井、基坑沉淀后，上清液就近泵入富春路现有污水管网。

(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来自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具有高噪声、无规律的特点，它对外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

采取的保护措施：已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围屏，夜间已禁止施工，已要求施工车辆运输过程中避开居民密集区及声环境敏感点行驶，运输时间已避开交通繁忙路段和上下班及节假日等交通高峰期。工程车辆在经过附近居住区、行政办公区时，已做好减速缓

行、禁止鸣笛的措施。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施工期固废有开挖顶进井、接收井、基坑产生的土方和顶管施工中顶入管子产生的土方，由于挖方量大于填方量，会产生一定量的多余土石方，在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砂土、石料、钢筋等)过程中以及在工程完成后，也会残留不少废建筑材料。

采取的保护措施：弃方、砂土、石料按照《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已妥善弃置消纳，钢筋回收利用。

(5) 生态环境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在工地附近设置材料堆放场地和临时堆土场等，在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地表植被，以减轻施工期占地所造成的生态影响。本项目材料堆放场地和临时堆土场等破坏了地表的植被，造成了一定的生物量的减少。但建成后进行了一定的绿化，在一定程度上恢复了当地植被。

(6) 水土流失

本项目施工时间较短，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及时恢复绿化。

4.7.2 营运期污染物排放和环保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仅为污水管网和检查井等建设，工程范围内不新建泵站、管理用房等，因此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2) 废气

管网全路段密封，检查井建成后全部加盖密闭，因此工程建成范围内无废气排放源。

(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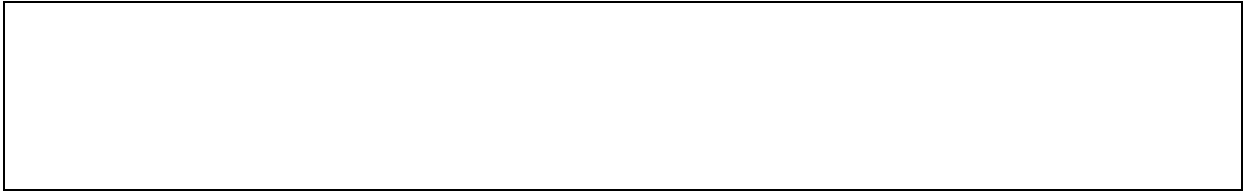
本项目仅为污水管网和检查井等建设，污水管网为重力管，无提升泵站等，因此无噪声源。

(4) 固废

本项目仅为污水管网和检查井等建设，因此无固废产生。

(5) 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建成后，沿线的生态环境基本未受到影响，短时间内即恢复原貌。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5.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阶段，对空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来自基坑开挖、顶管产生的土石方转运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排放点主要集中在施工区周边和运输道路沿线，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本项目施工采用顶管施工方式，因此开挖量大大减少，全工程需开挖面积约 1300 平方米，分 40 个作业点，最大作业点约为 D6500mm，施工面积约 35 平方米，

最小作业点 3500mm×3500mm，施工面积约 15 平方米，各个点之间距离在 40—250m 不等。由于施工点位面积较小，挖方量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较少。

为缓解项目施工期间，施工扬尘的影响，要求项目施工期间对各个施工作业点周围应当设置不低于 2.1 米的硬质密闭围挡；施工中产生的物料堆应当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车辆运输土方、砂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时，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不得沿路泄漏、遗撒；运土车辆必须做到净车出场，最大限度减少泥土撒落构成扬尘污染。

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降低项目建设期扬尘对大气环境和项目沿线保护目标的影响。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采用土压平衡法施工，施工过程中，在顶进井、接收井、基坑建设和污水管道顶进过程，会有一些量土层里的水渗出，这股水主要汇集在顶进井、接收井和基坑内，这类水主要为地下水渗出水，经顶进井、接收井、基坑沉淀后，上清液就近泵入富春路现有污水管网，不进入周边水体，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无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产生和排放，不影响南侧钱塘江饮用水水源水质；要求沿线施工不得设沥青、油料、化学品物质等可能有害物质的堆料场。则在此情况下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规定。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设备的机械噪声以及装卸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为缓解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噪声的影响，可采取下面措施：

(1)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低噪声施工工艺;

(2)根据《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新)、《杭州市区建设 施工噪声管理程序》等的规定,除因施工工艺要求以及交通限制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作业的除外,禁止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施工工艺要求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持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意见书,向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申领夜间作业证明;因交通限制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持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施工意见书,向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申领夜间作业证明;

(3)合理布置施工作业点和施工机械位置,应选择在远离保护目标处;

(4)对各个施工作业点四周设置临时隔声围护(围墙);

(5)合理规划物料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避开交通繁忙路段和上下班及节假日等交通高峰期,以免加重交通拥堵状况;

(6)工程车辆在经过附近居住区、行政办公区时,应减速缓行、禁止鸣笛。

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减缓施工噪声对项目沿线保护目标的影响。

④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施工期固废有开挖顶进井、接收井、基坑产生的土方和顶管施工中顶入管子产生的土方,由于挖方量大于填方量,会产生一定量的多余土石方,根据设计单位估算,弃方产生量约 15000m³。在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砂土、石料、钢筋等)过程中以及在工程完成后,也会残留不少废建筑材料。

其中弃方按照《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对于建筑垃圾,其中的钢筋可以回收利用;砂土、石料可与弃方一起处置;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标段合同中应含有固体废物最终处置的制约条款,不得任意倾倒,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通过采取上述固废防治措施后,不会产生固废污染。

⑤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本工程管线铺设作业属于短期的临时性占地,而且施工地段大多属于城市道路,在施工开挖过程中,会造成地面裸露,加深土壤侵蚀和水土流失。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污水管道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大部分在原有道路的基础上进行,

且采用顶管施工方式，对周边区域植被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设区域无自然风景点，工程的施工不会对自然风景区等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⑥水土流失影响分析结论

水土流失与当地自然条件和人类活动密切相关，水土流失的影响因素包括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两个方面，其中自然因素主要有气候(降雨强度)、地形(坡长、坡度)、植被状况、地址构造和土壤类型等因素，人为因素主要表现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改变原有地形(坡长、坡度),破坏原有植被，使地表减弱了其原有的蓄水保土功能，并产生新的水土流失，从而增加了水土流失。

对于本工程而言，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水土流失主要集中在施工期内。由于本项目施工采用顶管施工方式，因此开挖量大大减少，全工程需开挖面积约1300平方米，分40个作业点，最大作业点约为D6500mm,施工面积约35平方米，最小作业点3500mm×3500mm，施工面积约15平方米，各个点之间距离在40—250m不等，由于挖方面积较小，同时各作业点之间仍为完整道路，因此造成水土流失的可能性不大。

据设计单位估算，项目多余土石方量约15000m³。多余土石方需外运处置，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得随意丢弃和堆放，临时堆放场地不得设置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⑦社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道路附近现状有居民住宅、办公区等，道路建设期间，会造成附近居民出行不便。项目施工期间施工材料的运输，尽量避开07~10时及16~19时的交通高峰时段，以缓解周边路网交通压力和对周围民众的影响。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水产生，无废气排放源，无噪声源，无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因此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无影响。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意见，杭环评批[2014]41号，内容如下：

你单位送审，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钱江新城富春路(清江路—之江东路)污水管道系统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杭州市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反馈情况，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按照你单位申报内容，项目位于江干区富春路，西起清江路，东至之江东路，全长约 3200 米(以实测为准)。

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建设的依据。

三、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文明施工方案，选用低噪声型的施工设备，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固废等污染环境，严禁施工废水、固废等排入钱塘江。

四、加强项目环境应急管理，按环评要求编制工程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应急防范措施，加强实环境应急日常演练，防止事故废水进入钱塘江。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时，必须及时申报项目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功能、规模和布局有重大改变，则须按程序重新报批。

自本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则项目环评报告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阶段	大气污染防治	(1) 对各个施工作业点周围应当设置不低于2.1米的硬质密闭围挡； (2) 施工中产生的物料堆应当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3) 车辆运输土方、砂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时，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不得沿路泄漏、遗撒； (4) 运土车辆必须做到净车出场，最大限度减少泥土撒落构成扬尘污染。	(1) 在各个施工作业点周围应当设置不低于2.1米的硬质密闭围挡； (2) 施工中产生的物料堆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3) 车辆运输土方、砂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时，实行密闭化运输，不沿路泄漏、遗撒； (4) 运土车辆净车出场，最大限度减少泥土撒落构成扬尘污染。	已落实
	地表水	(1) 施工地下渗水经顶进井、接收井、基坑沉淀后，上清液就近泵入富春路现有污水管网。	(1) 施工地下渗水经顶进井、接收井、基坑沉淀后，上清液就近泵入富春路现有污水管网。	已落实
	噪声防治	(1)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低噪声施工工艺； (2) 根据《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新)、《杭州市区建设 施工噪声管理程序》等的规定，除因施工工艺要求以及交通限制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作业的除外，禁止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施工工艺要求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持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意见书，向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申领夜间作业证明；因交通限制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持所在地公安 交通管理部门的施工意见书，向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申领夜间作业证明； (3) 合理布置施工作业点和施工机械位置，应选择远离保护目标处； (4) 对各个施工作业点四周设置临时隔声围护(围墙)； (5) 合理规划物料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避开交通繁忙路段和上下班及节假日等交通高峰期，以免加重交通拥堵状况； (6) 工程车辆在经过附近居住区、行政办公区时，应减速缓行、禁止鸣笛。	已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围屏，夜间已禁止施工，已要求施工车辆运输过程中避开居民密集区及声环境敏感点行驶，运输时间已避开交通繁忙路段和上下班及节假日等交通高峰期。工程车辆在经过附近居住区、行政办公区时，已做好减速缓行、禁止鸣笛的措施。	已落实
	固废污染防治	(1) 弃方、砂土、石料按照《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2) 钢筋可以回收利用。	已落实固体废物处置。弃方、砂土、石料已按照《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钢筋回收利用。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1) 合理进行施工布置，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严格将工程施工区控制在直接受影响的范围内。 (2) 根据设计单位估算，项目多余土石方量约15000m ³ 。多余土石方需外运处置，要求	(1) 已合理进行施工布置，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严格将工程施工区控制在直接受影响的范围内。 (2) 多余土石方需外运处置，已	已落实

		<p>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得随意丢弃和堆放,临时堆放场地不得设置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p>(3)对土壤、植被的恢复,遵循破坏多少,恢复多少的原则。</p> <p>(4)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管理工作,严禁随意砍伐破坏施工区内外的植被、作物。</p>	<p>严格按照《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随意丢弃和堆放,临时堆放场地不得设置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p>(3)已做好对土壤、植被的恢复工作,遵循破坏多少,恢复多少的原则。</p> <p>(4)已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管理工作,严禁随意砍伐破坏施工区内外的植被、作物。</p>	
	社会影响	(1)项目施工期间施工材料的运输,尽量避免07~10时及16~19时的交通高峰时段,以缓解周边路网交通压力和对周围民众的影响。	施工期施工材料运输已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已落实
营运期	各类污染防治措施	/	/	/
	环保“三同时”制度	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p>1、根据查阅资料,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2、已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环保投资已实施到位。</p>	落实

7 环境影响调查

	生态影响	<p>7.1 施工期生态影响调查</p> <p>1、环境影响</p> <p>工程施工期间，对陆生植物的影响主要源于工程施工占地，包括临时施工料场等施工活动临时占地。工程占压范围内植物资源均为常见种，没有珍稀保护植物，工程占压对植物多样性影响很小，因此仅在植物数量上有所损失，不会影响当地的生物多样性。</p> <p>2、环境保护措施</p> <p>工程实施后，通过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完工后临时占地区的植被恢复措施，可以使工程影响区内的植被在较短时间内得到较好的恢复。工程施工规模较小，工程实施不会对区域总体水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p>3、调查结果</p> <p>施工结束后，已及时覆土、地表植被已恢复，已完成绿化。</p>
施工期	污染影响	<p>7.2 施工期污染影响调查</p> <p>1、废气</p> <p>(1) 环境影响：施工阶段对空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来自基坑开挖、顶管产生的土石方转运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车辆尾气等。</p> <p>(2) 环境保护措施：对各个施工作业点周围应当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施工中产生的物料堆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车辆运输土方、砂土时密闭化运输；运土车辆做到净车出场。</p> <p>(3) 调查结果：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产生的废气未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施工期未发生大气污染事故和相关投诉。</p> <p>2、废水</p> <p>(1) 环境影响：施工阶段在顶进井、接收井、基坑建设和污水管道顶进过程，会有一些土层里的水渗出。</p> <p>(2) 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地下渗水经顶进井、接收井、基坑沉淀后，上清液就近泵入富春路现有污水管网。</p> <p>(3) 调查结果：项目施工期未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未发生水</p>

		<p>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p> <p>3、噪声</p> <p>(1) 环境影响：项目施工期噪声来自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p> <p>(2) 环境保护措施：已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围屏，夜间已禁止施工，已要求施工车辆运输过程中避开居民密集区及声环境敏感点行驶，运输时间已避开交通繁忙路段和上下班及节假日等交通高峰期。工程车辆在经过附近居住区、行政办公区时，已做好减速缓行、禁止鸣笛的措施。</p> <p>(3) 调查结果：施工期采取了以上措施，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未发生噪声扰民事件及相关环保投诉。</p> <p>4、固废</p> <p>(1) 环境影响：项目施工期固废有开挖顶进井、接收井、基坑产生的土方和顶管施工中顶入管子产生的土方，由于挖方量大于填方量，会产生一定量的多余土石方，在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砂土、石料、钢筋等)过程中以及在工程完成后，也会残留不少废建筑材料。</p> <p>(2) 环境保护措施：弃方、砂土、石料按照《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已妥善弃置消纳，钢筋回收利用。</p> <p>(3) 调查结果：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施工期未发生固废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p>
	社会影响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
	污染影响	<p>7.3 营运期污染影响调查</p> <p>本项目为污水管道改造工程，建设内容属非污染性项目，项目本身不会排放水、气、声、固废等污染物。本项目管网均埋设于地下，因此建成后正常营运时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运营期间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不存在环境污染影响</p>
	社会影响	/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报告表未提出相应监测内容
水	/	/	/	报告表未提出相应监测内容
气	/	/	/	报告表未提出相应监测内容
声	/	/	/	报告表未提出相应监测内容
电磁、 振动	/	/	/	报告表未提出相应监测内容
其他	/	/	/	报告表未提出相应监测内容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1）施工期环境管理调查

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原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施工单位杭州华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杭州三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专职环境保护人员共同管理，由建设单位统一协调、组织。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扰民事件。

工程施工期的环保和安全工作，建章建制，并明确分工如下：

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安全规章制度，包括了本项目生态环境、水环境、大气和声环境等主要环保措施要求，建立了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和施工员责任制度，项目经理指派环保安全责任人负责督促各施工单位制定的环保管理措施，并进行严格落实。

（2）运营期环境管理调查

运营期的环境管理机构由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原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设立。

本工程设置 1 个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下设现场处置组、综合协调组、信息发布组、环境监测组、后勤保障组等。应急指挥部另设应急办公室。现有应急岗位人员 12 人，应急组织中分别承担着指挥、现场处置组、综合协调组、信息发布组、环境监测组、后勤保障组的任务。

已按要求在应急仓库落实应急物资（表 9-1），并制定了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制度，使公司员工须熟悉突发事故类型、风险特性，并掌握正确的应急措施，建立快速、有序、有效的应急反应能力。根据应急预案，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预案培训工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

表 9-1 应急物资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单位	数量	用途
1	防腐潜水泵	QW25-15-2.2	国标	台	4	事故废水抽排
2	事故废水专用收集车	10 吨级	国标（防渗漏）	辆	2	废水转运处置
3	备用管网闸门操作工具	定制适配	国标	套	2	备用管网切换
4	应急拦截坝	折叠式（高 0.8m）	国标	套	10	废水围堵

5	防渗膜	厚度1.5mm	国标	m ²	500	临时集水坑铺设
6	围油栏	长度50m/条	国标	条	4	水体污染拦截
7	快速封堵闸门	适配排水口管径	国标	套	5	排水口封堵
8	沙袋	30*50cm	国标	个	500	拦截坝构筑
9	吸油毡	50*100cm	国标	包	20	油污吸附
10	活性炭	颗粒状	国标	吨	1	污染物吸附
11	水质快速检测仪	可测 pH、COD、氨氮等	国标	台	2	现场快速监测
12	异味浓度检测仪	便携式	国标	台	1	异味监测
13	防毒面具	全面罩式	国标	个	15	个人防护
14	防化服	连体式	国标	套	15	个人防护
15	耐污橡胶手套	加厚型	国标	双	30	个人防护
16	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防冲击防腐蚀	国标	副	30	个人防护
17	雨衣雨鞋	分体式 / 防滑耐污	国标	套	30	个人防护
18	警戒带	反光型	国标	卷	20	现场警戒
19	爆闪灯	太阳能充电	国标	个	4	现场警戒
20	反光锥形桶	70cm	个	30	交通管制	现场警戒
21	应急药箱	含急救药品	国标	个	2	医疗救护
22	担架	手抬式	国标	副	2	人员转运
23	铁锹	圆口/方口	国标	把	20	场地清理
24	编织袋	25KG 规格	国标	只	300	物资装运
25	LED 探照灯	充电式 200W	国标	个	5	夜间作业照明
26	管道疏通绞车	便携式	国标	台	1	管道堵塞清理
27	高压清洗车	5 吨级	国标	辆	1	管道清洗 / 现场洗消
28	防渗储液罐	50m ³	国标	个	2	废水临时储存
29	管道堵漏密封胶	耐污水腐蚀	国标	桶	10	管道临时堵漏
30	木楔	多种规格	国标	套	5	管道孔洞堵漏
31	对讲机	大功率远距离	国标	部	10	应急通讯
32	应急导流槽	折叠式	国标	米	100	废水导流

(3)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建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于2020年8月启动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工程2015年5月开工,2016年4月完成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竣工,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

9.2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工程环评报告表未提出设立环境监测机构。

9.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施工期和营运期监测计划，

9.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根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供资料，施工期间无环保投诉事件发生。通过调查，本工程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经资料查阅及现场核实，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已按环评、环评批复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查要求落实。验收调查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工程正常使用，工程满足设计及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达到使用功能，且工程已能正常投入使用。

通过对整个项目的环境保护和管理方的调查，本报告认为，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和环境管理方面落实情况较好，无未落实项目。这说明本工程目前的环境保护工作满足环保要求。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

钱江新城富春路(清江路一之江东路)污水管道系统改造工程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工艺等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钱江新城富春路(清江路一之江东路)污水管道系统改造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并针对不同的污染源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总体上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议：

定期对工程绿化进行养护，定期开展日常演练。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评批[2014]41 号

送件单位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
项目名称	钱江新城富春路（清江路—之江东路）污水管道系统改造工程
<p>批复意见</p> <p>由你单位送审，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钱江新城富春路（清江路—之江东路）污水管道系统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悉，经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根据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杭州市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反馈情况，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按照你单位申报内容，项目位于江干区富春路，西起清江路，东至之江东路，全长约 3200 米（以实测为准）。</p> <p>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建设的依据。</p> <p>三、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文明施工方案，选用低噪声型的施工设备，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固废等污染环境，严禁施工废水、固废等排入钱塘江。</p> <p>四、加强项目环境应急管理，按环评要求编制工程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应急防范措施，加强实环境应急日常演练，防止事故废水进入钱塘江。</p> <p>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时，必须及时申报项目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功能、规模和布局有重大改变，则须按程序重新报批。</p> <p>自本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则项目环评报告应重新报我局审核。</p>	
抄送	市发改委、市建委、市规划局、市环境监察队、江干区环保局分局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建设审发〔2014〕138号

关于钱江新城富春路（清江路～之江东路） 污水管道系统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

你部《关于要求审批钱江新城富春路（清江路～之江东路）污水管道系统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函》收悉，2014年6月18日，市城乡建委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名单附后）对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意见，设计单位进行了调整完善，你部完成了项目公示等相关工作。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工程内容

本工程位于钱江新城核心区富春路沿线（清江路～之江东路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四污干管等相关设施。其中：①D2000管道总长约3200米，管道平均流量 $Q=16500$ 立方米/天。

二、污水主管设计

1、原则同意污水主干管的设计方案。注意污水管道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所属区块的规划及与现状 D1650-D1800 污水管衔接问题，详细调查现有管线、地下构筑物、地铁、过江隧道与本工程的相互关系，做好与周边现状地块及道路设计标高的衔接工作及管道预留设计，预留支管应确保远期地块污水能顺利接入。

2、原则同意 D2000 污水管的管位设置，即清江路-解放东路段、新业路-之江东路段污水管设置于机动车道下，解放东路-新业路段设置于道路红线外市民中心南侧的绿化带内。

3、管材选用：钢筋混凝土玻璃钢夹砂复合管，采用顶管施工。局部穿越地铁出入口、二号线上方、庆春路隧道上方采用钢管，管道内采用 CIPP 管道内衬防腐。

管道坡度为 0.012%-0.015%，本次改造管道起点管内底标高 0.948 米，终点管内底标高 0.268 米。

4、过江干新渠及新业路东侧过街地道处采用小倒虹工艺，利用原有管线，在新业路东侧倒虹管下游检查井内设置拦蓄盾，用于冲洗管道，避免管道内沉积。

5、本工程穿越多个地铁人行通道及盾构，按照杭地铁纪要〔2014〕151 号文要求落实各项工程保护措施，施工图及施工方案应报地铁集团同意方可实施。

管道穿越城星路东侧出入口时采用大开挖施工，施工时需采用维护结构确保施工的安全及现状 D1650 污水管的运行安全。污

水管穿越城星路西侧出入口、江锦路出入口、市民中心站出入口的维护结构采用非开挖施工工艺，若采用暗挖工艺需进行施工方案的论证。

污水管穿越四号线盾构因净距较大可不作处理。污水管穿越二号线盾构处因净距较小，在顶管施工期间需加强盾构管片检测，检测警戒值为盾构环整体位移不大于 5 毫米；顶管施工期间同时需采用第三方检测，根据监测结构确定是否利用管片上的既有注浆孔对区间上空土地进行跟踪注浆，必要时在区间内进行配重。

6、本工程穿越庆春路过江隧道江北明挖段上方，原则同意采用大开挖施工工艺，做好隧道顶板结构的防水保护工作，接近管理标高须使用人工开挖，施工期间做好相关衔接工作。

7、污水管与现状雨水管道交汇时原则同意采用交汇井的方式进行处理，但需确保雨水排放的顺畅。

8、车行道上检查井井盖、井座采用 A 级钢纤维材料，盖、座应具有防盗功能，并加设高强度防护网。检查井顶标高的确定应充分考虑好与周边环境的协调，并考虑预留后期井座提升的结构条件。

9、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完善方案，针对后期可能出现的高水位运行状况应有应急措施方案。

10、管道具体实施方案及相应的保护措施请建设单位牵头会同设计及相关单位进一步优化、完善。

三、其它

1、工程应尽可能少占用绿化，并保证埋设深度；胸径 30 厘米以上大树应给予保护，其余树木如需迁移或砍伐应办理审批手续。

2、涉及自来水管、燃气管交叉如需迁改或保护应办理相关手续。

3、同意路面修复方案设计，路面修复结构为：4cm SMA-13 沥青玛蹄脂+5cm AC-20C 中粒式沥青砼+7cm AC-25C 粗粒式沥青砼+30cm 5%水泥稳定碎石层+30cm 塘渣垫层；人行道铺装及平、侧石材材质宜与现状材质一致。

4、本项目建成后处理好原有污水管道的用途，避免现有管线内流量过小出现沉积现象，必要时设置检查井将地块污水接入。

四、工程概算

本工程上报概算为 7479.95 万元，核定概算为 7400.70 万元，详见杭建计审〔2014〕51 号。

五、本文未涉及事项，仍按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接文后，按批复要求进行调整报我委审定后可编制施工图。施工图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图审公司审查合格并报我委备案。

附：参加审查单位及人员名单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 年 7 月 25 日

附：参加审查单位及人员名单

市建委：骆 伟

市发改委：冯 娟（请假，提供书面意见）

市规划局：盛敏之

市城管委（市政设施监管中心）：姚黎芳

市园文局：孙智伟

市环保局：王奇志

市水务集团：姜石磊、徐 斌

市地铁集团：董筱波

市七格污水指挥部：费征云

市燃气集团：黄 国

市庆春路过江隧道有限公司：邵 俊、范兴录

抄送：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城管委、市园文局、市环保局、市市政设施监管中心、市水务集团、市地铁集团、市七格污水指挥部、市燃气集团、市庆春路过江隧道有限公司、市城建院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7月29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100728466524J



富春站(清江浦-文江站)污水处理站
站址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有效期自2023年12月29日至2028年12月29日

名称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杭州市三江汇未来城市建设管理
委员会)
宗旨和 统筹湘湖及三江汇区块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业务范围 统筹区域内产业发展、功能布局、重大基础设施
和公共配套项目建设、生态环境、历史文化保
住所 护、招商引资、社会投资项目管理等工作 承担重
点区域和重点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 统筹协调钱塘
江综合保护与发展 承担钱江新城核心区开发建设
管理、奥体博览城建设协调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37号

法定代表人 吴炜炜

经费来源 经费自理

开办资金 ¥100000.00万元


举办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备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钱江新城富春路（清江路-之江东路）污水管道系统改造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急预案》文件已于2026年3月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备案编号	330102-2026-001-L
报送单位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建设主体名称调整的说明

根据杭编〔2020〕78号《关于杭州市三江汇未来城市建设管理机构设置等事项的通知》要求，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不再加挂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牌子，目前我委已完成法人变更办理，原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公章将交至杭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统一保管。此前涉及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所签订合同协议等相关责、权、利均由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承担，自2021年3月9日起以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对外办理各项业务。

特此说明！

原名称：杭州市钱江新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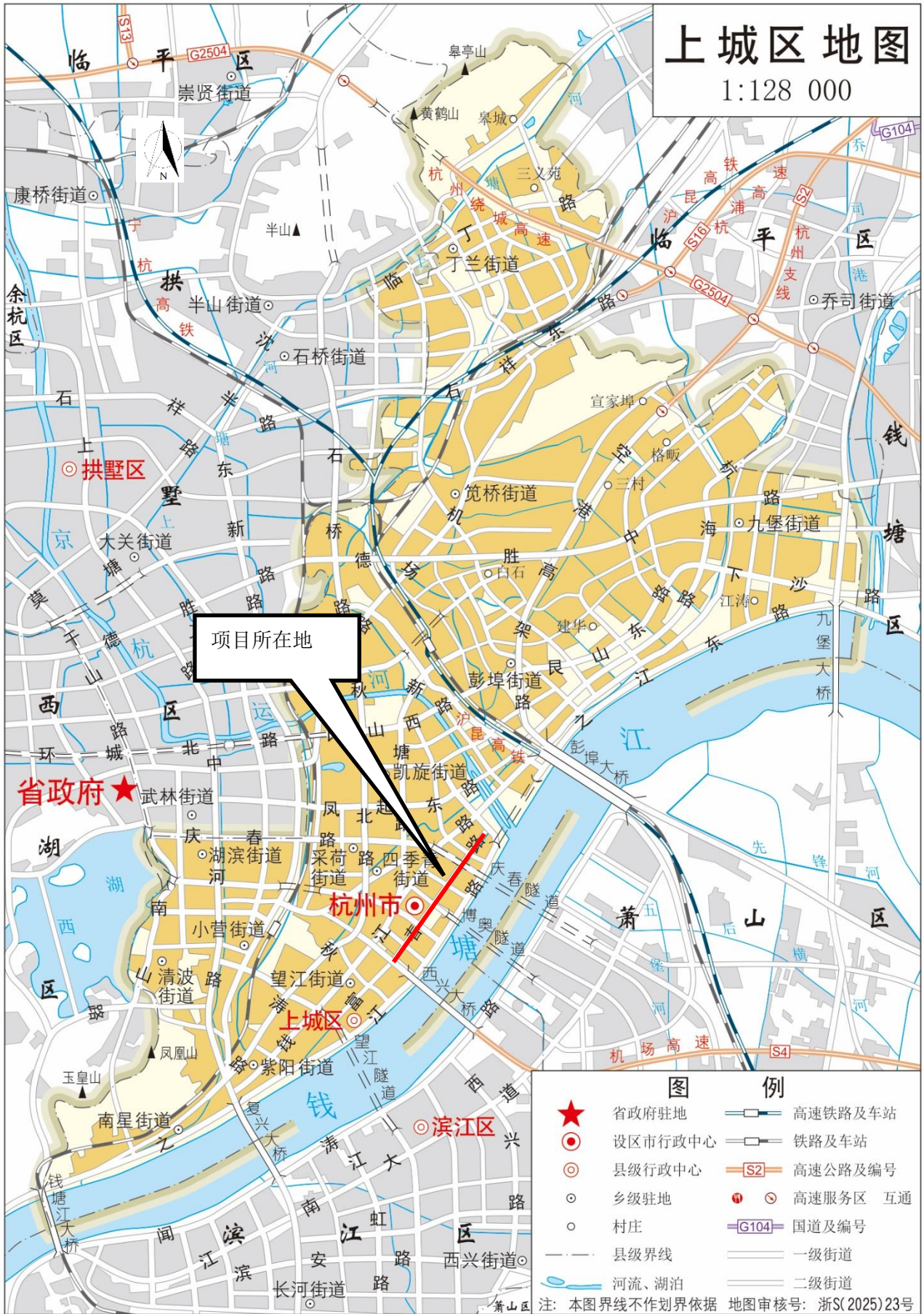


现名称：杭州市钱江新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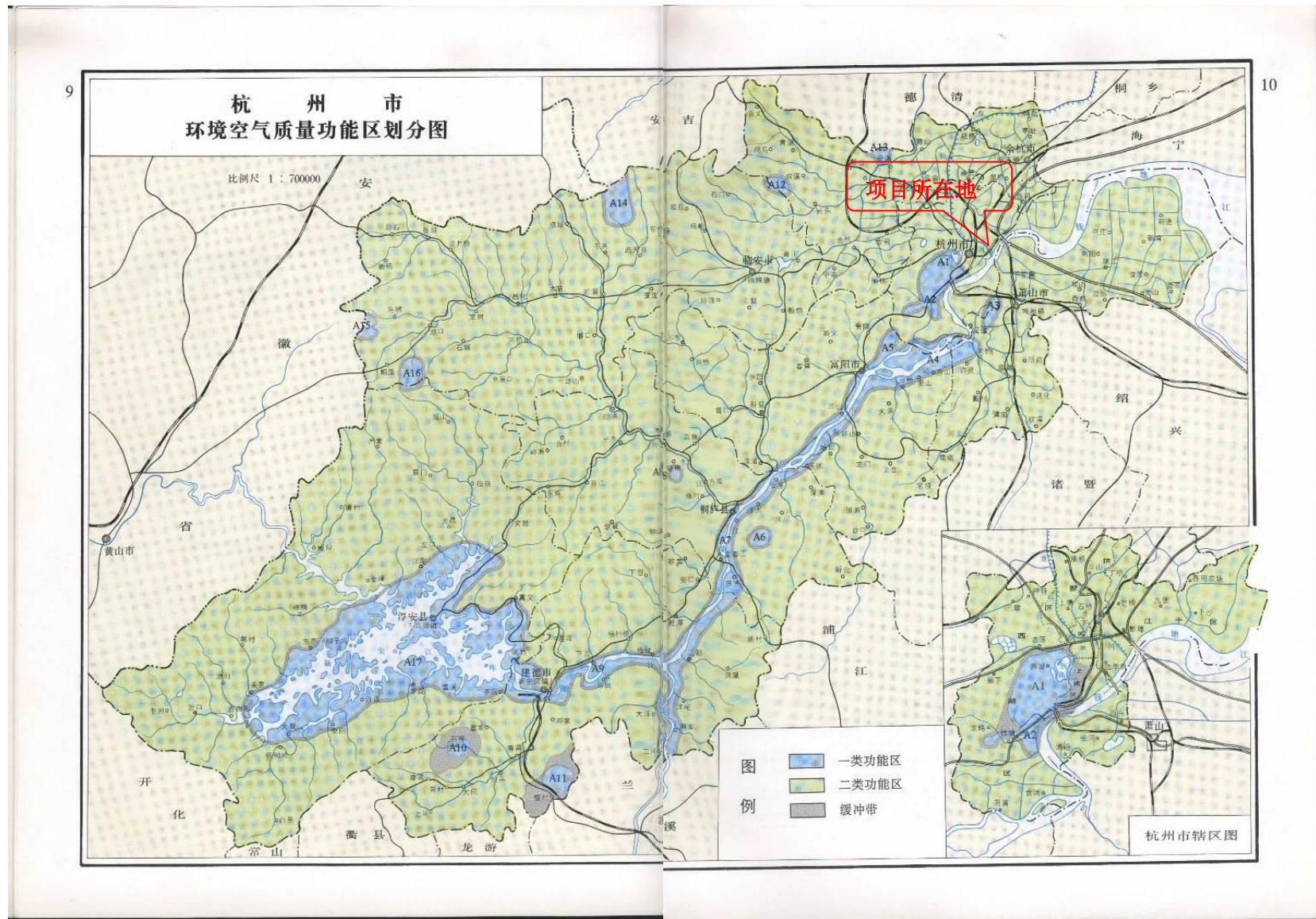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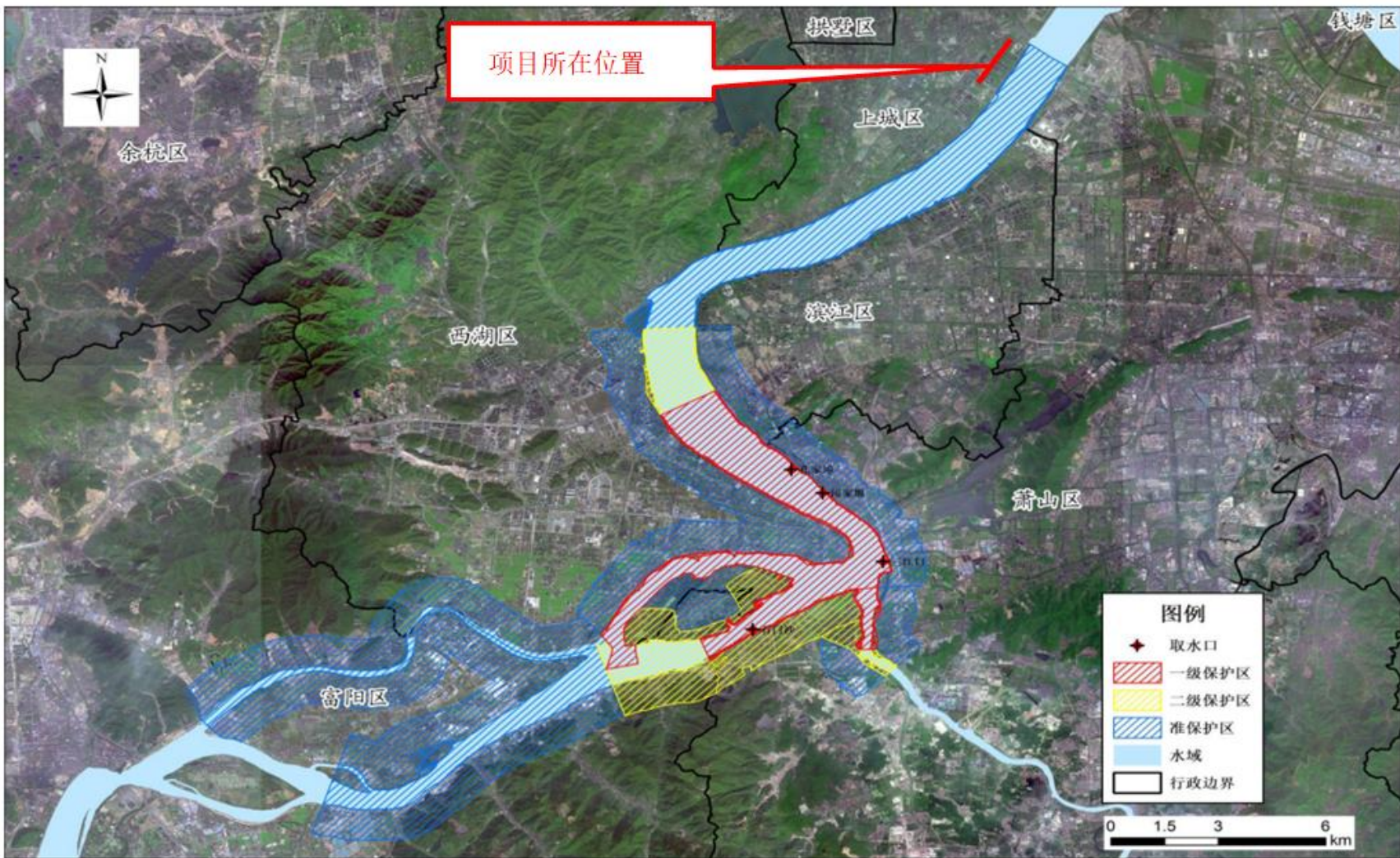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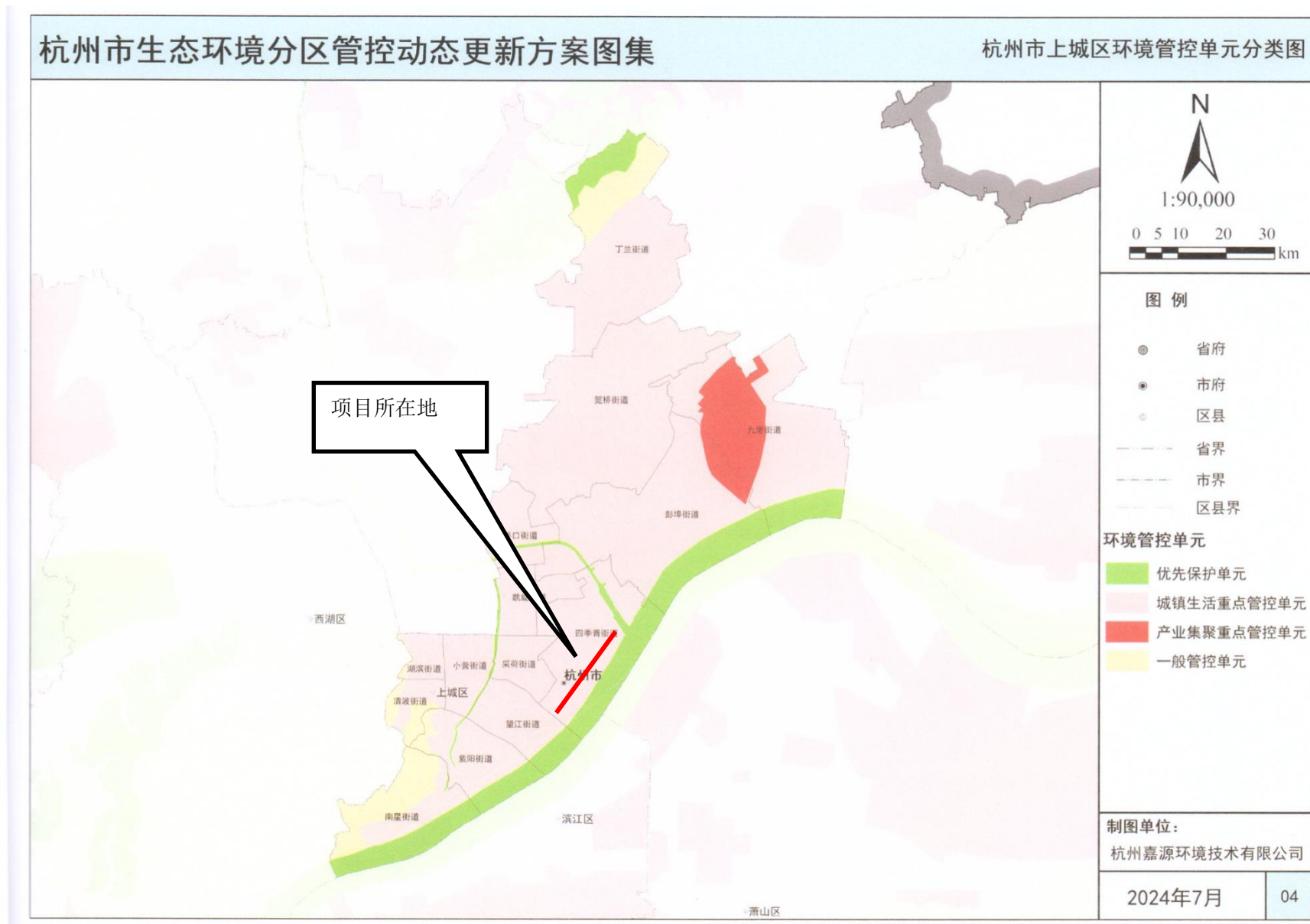
附图 2 杭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钱塘江杭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过渡方案划分范围图



附图4 杭州市上城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5 杭州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